

■ 2020年6月3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1-3月份(已签单计)
资产总额	362,155.76	348,876.43
净资产	223,149.66	217,351.21
营业收入	274,438.93	44,815.74
净利润	58,328.70	9,477.18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日本光驰15.26%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林敏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日本光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膜贴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膜贴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居全球前列。公司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薄膜贴膜机,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期限和条件: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通过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买方在设备款进行分期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七、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44.3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江西水晶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应按规定回避。

九、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性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十、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忘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膜贴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膜贴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居全球前列。公司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薄膜贴膜机,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期限和条件: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通过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买方在设备款进行分期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江西水晶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应按规定回避。

七、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44.3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性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忘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膜贴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膜贴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居全球前列。公司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薄膜贴膜机,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期限和条件: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通过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买方在设备款进行分期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江西水晶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应按规定回避。

七、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44.3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性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忘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膜贴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膜贴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居全球前列。公司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薄膜贴膜机,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期限和条件: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通过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买方在设备款进行分期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江西水晶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应按规定回避。

七、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44.3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性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忘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膜贴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膜贴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要产品,其市场占有居全球前列。公司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薄膜贴膜机,总金额为49,960.00万元。

2.付款方式及期限、期限和条件: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通过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买方在设备款进行分期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有利于江西水晶实现产能扩张,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向日本光驰购买膜贴设备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交易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江西水晶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应按规定回避。

七、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44.3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性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